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5-06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笃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泽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昭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74,839,513.46	3,770,437,444.93	-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5,852,208.69	1,950,755,844.10	0.2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2,463,282.68	-28.21%	728,595,301.69	-3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15,365.23	-44.29%	3,039,266.84	17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69,070.61	-21.10%	-10,839,828.58	-1,78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9,574,515.23	-94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7	-44.33%	0.0057	1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7	-44.33%	0.0057	1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0.33%	0.16%	0.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8,617.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13,563.1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66,699.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5,168.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40,476.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94,476.89	
合计	13,879,095.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89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笃学	境内自然人	24.02%	128,246,686		质押	34,000,000
张义贞	境内自然人	2.38%	12,720,690			
杨成三	境内自然人	0.88%	4,695,526			
王子刚	境内自然人	0.81%	4,309,396			
赖颖雄	境内自然人	0.67%	3,604,200			
刘静	境内自然人	0.63%	3,355,424			
吉峰	境内自然人	0.55%	2,920,027			
卢宏	境内自然人	0.45%	2,377,000			
邹祝春	境内自然人	0.43%	2,300,000			
成都中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936,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笃学	32,061,672			人民币普通股		
张义贞	5,071,845			人民币普通股		
赖颖雄	3,6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静	3,355,424			人民币普通股		
卢宏	2,3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邹祝春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成都中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36,1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笃生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于志刚	1,636,451			人民币普通股		
曲秀娟	1,617,71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笃学与赵笃生是兄弟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赖颖雄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2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00,000股;股东刘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353,424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2,000股;股东邹祝春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00,000股;成都中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36,1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68.34%,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应收票据到期托收所致;

2、本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94.70%,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售昌乐农村商业银行部分股权所致;

3、本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47.63%,主要原因是票据到期偿付所致;

4、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33.40%,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下降、利润下降所致;

5、本报告期末营业收入较期初减少33.68%,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波动和煤炭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煤机需求持续萎缩,占公司主营业务的煤机产品销量下降;

6、本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较期初增加884.8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政府扶持基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柏树坡煤矿")其他股东一起将柏树坡煤矿的股权依法转让给最终购买方内蒙古津粤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津粤能源")。截至本报告日,津粤能源已向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柏树坡煤矿原股东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公司按股权比例扣除共同费用后收到16014万元),支付的款项占总股权转让款的51.9%,公司与柏树坡煤矿原股东共同按比例向津粤能源及一致行动方过户了51.9%的股权,剩余的股权转让款逾期未支付,所对应的剩余48.1%的股权(公司按比例享有24.531%)按协议原股东未给津粤能源过户,由王三成等自然人统一代持留置。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津粤能源立即偿还资金占用费6,840.936万元(自起诉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请求一并判决),内蒙古恒威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同时依法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现法院依法对津粤能源持有的柏树坡煤矿的股权和准格尔旗赵二成渠煤矿的股权进行了查封,同时对津粤能源在中国银行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冻结。

该事项对公司报表的影响:若公司将继续持有柏树坡煤矿24.531%的股权,公司将在股权过户后将18,870.00万元应收款项转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示,并对该项股权进行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根据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结果进行下一步的账务处理,若不减值,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3,774.00万元应予以转回,同时公司出售柏树坡煤矿股权未确认的收益2,244.00万元将确认为投资收益。若公司主张的资金占用费胜诉且执行到位,将对公司利润会造成影响,若主张未能得到支持或执行不到位,则因收益未确认,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因此坏账准备的转回、收益的确认等,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为避免出现重大的会计差错,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仍维持原有的会计处理方法,待各项程序完成后再依规调整。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内蒙古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矿股权转让款回收进展事项	2015年04月14日	巨潮咨讯网,公告编号:2015-024
	2015年09月07日	巨潮咨讯网,公告编号:2015-059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赵笃学、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公司股东（不含社会公众股东）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赵笃学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不含社会公众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12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赵笃学	为了避免损害山东矿机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笃学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山东矿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山东矿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山东矿机产品的业务活动。"	2010年12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0%	至	166.74%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0	至	7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2.4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预计暂不包含柏树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账务调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15-08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君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君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云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22,413,255.19	3,779,252,312.26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45,278,917.58	2,393,007,032.65	6.3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9,750,313.31	32.23%	890,340,363.55	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415,598.05	16.46%	167,432,564.93	4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987,030.43	6.01%	136,837,720.50	2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963,662.36	-9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6	-0.42%	0.3313	28.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6	-0.42%	0.3313	2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2.47%	6.77%	-3.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21,327.5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633,895.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8,711.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99,090.19	
合计	30,594,844.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7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4%	166,464,000	0	质押	116,514,000
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1%	64,736,000	56,052,000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26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15,800,000	15,800,00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97%	14,999,909	0		
兴业全球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汇泓1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4,500,000	14,5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11,88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8,791,367	0		
前海开源基金-光大银行-前海开源恒盈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7,600,000	7,600,000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财通基金-浦发广州-富春定增139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7,554,115	7,554,115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财通基金-浦发广州-富春定增137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7,554,115	7,554,11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166,4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464,00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4,999,909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90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8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91,367			人民币普通股	8,791,367	
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8,6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84,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468,017			人民币普通股	7,468,01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6,109,662			人民币普通股	6,109,6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24号资金信托合同	5,259,191			人民币普通股	5,259,19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278号单一资金信托	4,712,213			人民币普通股	4,712,2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君敏先生为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同时杨君敏先生担任招远市君兴投资管理中心的法人代表,除此之外,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65.11%,主要系公司预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2)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1141.52%,主要系公司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3)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63.50%,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354.65%,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做银行短期理财10.34亿元所致。

(4)长期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41.54%,主要系公司孙公司双盛万隆(青岛)融资租赁公司本期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80.36%,主要系公司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建设增加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增加393.37%,主要系9月份工资未发放所致。

(7)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96.95%,主要系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增加所致。

(8)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343.92%,主要系公司向招远市金岭金矿拆借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期相比增加32.88%,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值税实现同期相比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同期相比增加32.28%,主要系公司销售运费、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同期相比增加59.19%,主要系公司融资业务利息支出增加、汇率变动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同期相比增加-1432.82%,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预计坏账损失同期相比增加所致。

(5)投资收益同期相比增加538.46%,主要系本期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相比减少93.35%,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期相比增加72.78%以及公司开展业务支出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相比增加155.34%,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等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期相比增加160.61%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相比减少146.40%, 主要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同期相比增加95.88%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原招远金都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本公司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0年09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2015年01月14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年01月13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经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年01月13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公司本次发行律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律师已经阅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年01月13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本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若发生同业竞争,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本公司）将自动退出。	2010年08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招远市金岭镇人民政府	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本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若发生同业竞争,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本公司）将自动退出。	2010年08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8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2,318.49	至	26,782.18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878.9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销售情况持续良好,营业收入稳步增长;非公开发行工票募集资金2014年12月到账,银行保本型理财投资收益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法定代表人:杨君敏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5-6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进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进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4,895,674.25	1,687,219,063.26	-1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6,361,789.90	622,654,111.96	-1.0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23,206.33	14.52%	6,982,281.35	-1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04,887.47	73.66%	-6,292,322.06	8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60,552.83	21.42%	-35,533,129.83	-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6,064,939.46	-44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75.00%	-0.04	8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75.00%	-0.04	8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1.43%	-1.02%	4.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240,246.37	合同违约金收入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77,355.78	长沙银行股利及公司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767.69	税收滞纳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2,089.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9,937.65	
合计	29,240,807.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7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8%	57,680,703	0	质押	57,680,70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7,326,218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点击成金1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9%	2,775,10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太平洋超越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9%	2,477,200	0		
融通资本-兴业银行-融通资本融腾1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7%	1,280,000	0		
融通资本-兴业银行-融通资本融腾1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6%	1,260,000	0		
陈照军	境内自然人	0.77%	1,131,359	0	质押	1,131,35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瑞通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6%	1,121,331	0		
北京千石创富-民生银行-千石资本-金佳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5%	1,100,000	0		
金瑞	境内自然人	0.68%	999,10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57,680,703			人民币普通股	57,680,70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26,218			人民币普通股	7,326,21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点击成金1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7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5,1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太平洋超越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7,200	
融通资本-兴业银行-融通资本融腾1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0	
融通资本-兴业银行-融通资本融腾10号资产管理计划	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	
陈照军	1,131,359			人民币普通股	1,131,35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瑞通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21,331			人民币普通股	1,121,331	
北京千石创富-民生银行-千石资本-金佳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金瑞	999,101			人民币普通股	999,1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余九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余九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未知。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第九名股东北京千石创富-民生银行-千石资本-金佳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股;第十名股东金瑞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95,701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400股,合计持有999,101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盛融南;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盛世达承诺:1、盛世达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上市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同一地区直接和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2、如果上市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盛世达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盛世达同意上市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3、对于上市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盛世达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除非上市公司同意不再从事该等新业务并书面通知盛世达,否则盛世达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盛毓南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宫保承诺:上海宫保及其控制的企业保证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未来上海宫保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上海宫保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8年09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自2015年7月13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6个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500	至	2,000	-4,608.53	增长	110.85%	至	14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至	0.14	-0.31	增长	109.68%	至	145.16%
业绩预告的说明	预计四季度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销售荣丰嘉园项目一处商业用房,公司整体经营业绩